



TOM 在線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明日在線 今日再現



Q3

二〇〇五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方可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文件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 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 本文件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雷雷先生

張福興先生

Peter Schloss先生

馮珏女士

樊泰先生

伍耘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陸法蘭先生 (主席)

王競先生 (副主席)

湯美娟女士

替任董事：

周胡慕芳女士 (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馬蔚華先生

羅嘉瑞醫生

前瞻性聲明

本文件載有可能被視為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第27A條及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21E條所界定的「前瞻性聲明」。該等前瞻性聲明（根據其性質）可能受到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因而引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與該等前瞻性聲明所預期的任何未來表現、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出現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聲明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的非過往事實聲明：本公司於中國大陸及其他市場的財務表現及業務運作、中國及其他市場電訊行業的持續增長、監管環境及本公司最新推出產品的發展，以及本公司能夠成功執行其業務策略及計劃的能力。

該等前瞻性聲明反映本公司現時對未來情況的見解，但並非對未來業績的保證。實際業績可能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多項因素而與前瞻性聲明所載資料出現重大差異：本公司與中國及其他地方電訊營辦商的關係的任何改變、競爭對於本公司所提供服務價格需求的影響、客戶對本公司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及使用喜好的改變、有關政府機構在監管政策上的改變、電訊及相關技術及以該等技術為基礎的應用的任何改變、中國、印度及本公司擁有業務營運之其他國家在政治、經濟、法律及社會狀況的改變（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對有關經濟增長、外匯、外商投資及允許外國公司進入中國電訊市場的政策）。請同時參閱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存檔而載於表格20-F（檔案編號：000-50631）的本公司年報內「項目3—重要信息—風險因素」一節。

釋義

「美國預託股份」	指	由花旗銀行發行及於納斯達克報價之美國預託股份，每份代表8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擁有權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釋義
「北京雷霆」	指	北京雷霆萬鈞網絡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移動」	指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聯通」	指	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
「花旗環球」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長實」	指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 「我們」及「TOM在線」	指	TOM在線有限公司
「Cranwood」	指	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指	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
「和黃」	指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Indiagames」	指	Indiagames Limited
「雷霆無極」	指	北京雷霆無極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	指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或「國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二月十二日採納之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二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Skype」	指	Skype Technologies, S.A.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OM集團」	指	TOM集團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美國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公佈TOM在線有限公司（「本公司」或「TOM在線」）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〇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度之未經審核業績報告。

財務概要

於本季度內，本公司錄得收益及淨利潤新高。

於二〇〇五年第三季度：

- 總收益達4,594萬美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6.3%，並較上一季上升7.4%。
- 無線互聯網服務收益為4,316萬美元，較去年同期增加52.7%，並較上一季度上升6.1%。無線互聯網服務收益佔季度總收益93.9%。
- 淨利潤為1,288萬美元，較去年同期上升76.9%，並較上一季度增加25.8%。
- 每股美國預託股份全面攤薄盈利為每股24.5美仙，或每股普通股0.31美仙。
- 於二〇〇五年第三季度末，本公司之現金、短期銀行存款及可出售有價證券結餘約為1.2607億美元。

二〇〇五年第三季度 — 財務表現回顧

本公司截至二〇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為4,594萬美元，較二〇〇四年同期增加46.3%，季度增幅為7.4%。

無線互聯網服務收益達4,316萬美元，較去年同期及上一季度分別上升52.7%及6.1%。無線互聯網服務收益佔本公司季度總收益93.9%。

網絡廣告收益達259萬美元，季度及年度增幅分別達41.0%及7.2%，乃由於我們近期專注於網絡廣告業務銷售活動開始顯露成效。

毛利為2,025萬美元，較去年同期上升49.7%，季度增幅為13.9%，而毛利率則由上一季度之41.6%進一步回升至44.1%。雖然毛利率的持續上升有網絡廣告業務持續增長的貢獻，但主要原因是，上一季度由於未預測到移動運營商收入確認率提高（主要是對我們的短訊服務），沒有確認126萬美元的毛利影響。我們在當時預計，由於中國移動逐漸將與SP的結算權下發其各省子公司，收入確認率會受到不利影響。但實際收入確認率比我們預計的和歷史記錄要高。儘管公司在過往按照一貫的辦法估計並確認收入，但第二季度的低估對第三季度的影響較大。公司已據此調整確認率的估計參數，以反映更新後的情況。扣除126萬美元的毛利影響，第三季度的毛利率約為43.1%。

營運利潤為1,149萬美元，季度增幅為23.1%，較去年同期增加83.1%。第三季度之營運收益率為25.0%，而上一季度則為21.8%，乃由於季度間營運費用基本持平，並且公司業務已產生規模效益。

於第三季度，由於利息開支增加，故利息收入淨額較上一季下跌至27萬美元。

於二〇〇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人民幣兌美元升值2.1% (或從1美元兌大約人民幣8.28元調整至大約人民幣8.11元)，並施行人民幣參考一籃子貨幣新定價政策。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其升值產生的113萬美元的收益已記入營業外收益。該收益由期末非人民幣淨負債產生。

於第三季度，我們確認11萬美元的所得稅貸項，這主要是由於Indiagames 於前期多計提所得稅所錄得之稅務收益。

第三季度之EBITDA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 為1,350萬美元，季度及年度增幅分別為19.7%及47.4%。第三季度之EBITDA收益率为29.4%，而上一季度則為26.4%。

淨利潤達1,288萬美元，季度增幅為25.8%，並較去年同期上升76.9%。第三季度之淨利潤率由上一季度之23.9%持續上升至28%。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本季度每股美國預託股份基本盈利為24.5美仙，每股香港普通股基本盈利為0.31美仙。以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之基本盈利時，以5,251萬股股份計算；以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每股香港普通股之基本盈利時，以42億股股份計算。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本季度每股美國預託股份攤薄盈利為24.5美仙，每股香港普通股攤薄盈利為0.31美仙。以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每股美國預託股份攤薄盈利時，以5,254萬股股份計算；以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每股香港普通股攤薄盈利時，以42.03億股股份計算。

於二〇〇五年第三季度末，本公司之現金、短期銀行存款及可出售有價證券結餘約為1.2607億美元。

業務回顧

無線互聯網服務

二〇〇五年第三季度之無線互聯網服務總收益為4,316萬美元，較去年同期上升52.7%，季度增幅為6.1%。無線互聯網服務收益佔本公司第三季度總收益93.9%。

於季度內，我們繼續爭取於市場之領導地位，及專注於中國大陸之無線互聯網市場，並初步嘗試提升未來業務商機。本季度主要的活動包括：

- (a) 於季度內，我們繼續與電視、電台及印刷等媒體夥伴建立聯盟，以更具效益之方法推廣我們之核心無線平台服務，例如2.5G服務及IVR。
- (b) 此外，我們已推出「玩樂吧」互聯網音樂品牌，當中，我們利用我們的入門網站讓演唱者／歌曲作家藉著我們強勁之流動分銷渠道，為流動電話建立新音樂價值鏈。
- (c) Skype合營企業（「合營企業」） — 於二〇〇五年九月五日，我們宣佈，我們與Skype已成立合營企業，於中國大陸共同發展新一代通訊服務。
- (d) UMPAY夥伴（流動電話付款方式） — 於二〇〇五年九月十三日，我們宣佈，我們將成為UMPAY（其股東包括中國移動及中國銀聯）之無線及網絡付款入門網站公司夥伴，與UMPAY合作為中國客戶及商人提供更全面之流動電話付款服務。

SMS服務

二〇〇五年第三季之SMS（「短訊服務」）收益為1,762萬美元，季度增幅為14.3%，較去年同期上升25.7%。SMS收益佔本公司季度無線互聯網服務總收益之40.8%。之前，我們留意到於二〇〇五年第二季度之強勁表現屬季節性，於二〇〇五年第三季度可能不再出現。然而，於季度內，不僅SMS收益因MISC平台更加穩定令確認率持續上升而錄得增長，而透過電視及平面媒體採用我們之音樂相關SMS服務（例如「音樂無限」SMS服務）之新用戶亦不斷增加，令業務得以持續穩定發展。

2.5G服務

於二〇〇五年第三季度之MMS（「多媒體短訊服務」）收益為308萬美元，季度增幅為17.4%，但年度跌幅為9.6%。MMS收益佔本公司季度無線互聯網服務總收益7%。我們相信，MMS服務將繼續由本年初之MISC平台遷移反彈。然而，誠如我們於過往提及，我們仍然相信MMS為一項短暫性產品類別，並不預期MMS於未來數年會成為帶動整體業務之主要業務。

二〇〇五年第三季度之WAP（「無線應用協定」）收益為836萬美元，季度及年度增幅分別為7.1%及77%。WAP收益佔本公司季度無線互聯網服務總收益19.4%。由於流動電話營運商繼續清理「沉默用戶」數目，我們之WAP業務受到不利影響，但仍取得了合理的季度增長，這主要歸因於我們與流動電話營運商合作進行市場推廣活動，流動電話營運商在引入3G業務前仍積極致力於向中國客戶推廣WAP服務和滲透WAP業務（或更重要的流動電話「瀏覽器」服務）。

語音服務

二〇〇五年第三季度之IVR(「語音互動增值服務」)收益為1,051萬美元，於季度增長1.9%，而年度增幅為93.1%。IVR收益佔本公司季度無線互聯網服務總收益24.4%。於季度內，我們繼續加強與電視及電台夥伴之關係，不但推廣音樂相關IVR服務，亦利用我們的IVR平台透過該等傳統媒體渠道提供互動服務。我們相信，加強與傳統媒體合作關係及推出新產品將有助IVR收益於短期內提升。

二〇〇五年第三季度之CRBT(「彩鈴」)收益為232萬美元，季度跌幅為28.7%，在去年同期CRBT收入不顯著，年度比較時可以忽略不計。CRBT佔本公司季度無線互聯網服務總收益5.4%。CRBT收益主要基於用戶定期購買的歌曲，而流動電話運營商收取全部的CRBT服務訂購費用。CRBT收益於季度下跌主要是由於我們與流動電話營運商進行密切合作，大量推出免費CRBT服務以提高彩鈴業務的受歡迎程度。這樣雖會影響付費CRBT服務，但我們相信和流動電話營運商的良好合作將促進市場增長，並推動我們提供的其他無線服務產品。

其他無線互聯網服務

於第三季度，其他無線互聯網服務收益為126萬美元，主要包括來自Indiagames之收益，季度增長達0.6%。由於我們在二〇〇五年第一季度才將Indiagames之收益綜合入賬，因此並無比較年度增幅。Indiagames季度表現基本持平，因為於印度，Indiagames之主要流動營運商夥伴轉型為新流動數據收費平台，因此對收益造成負面影響，惟有關影響已由其他印度流動電話商以及美國及歐洲市場之增長抵銷。Indiagames持續為本公司貢獻利潤，並且管理層對其流動電話遊戲開發能力為中國市場業務帶來貢獻表示樂觀。

入門網站及網絡廣告

二〇〇五年第三季度之網絡廣告收益為259萬美元，季度及年度增幅分別為41.0%及7.2%。誠如過往所討論，我們已採納措施對入門網站核心頻道(例如體育、娛樂、音樂等)進行銷售活動和完善內容，於本季度已初顯成效。

更重要的是，我們於入門網站推出「玩樂吧」音樂渠道／品牌，我們相信，我們藉著提供一個用戶產生之內容刊載平台，為該等用戶(演唱家／歌曲作家)接入我們於業界之頂尖無線分銷渠道，因而從其他具競爭之單純提供無線服務供應商中脫穎而出。由於手機功能不斷提升，我們擬將入門網站發展至可提供更多用戶產生之內容服務，包括音樂、文學作品及影片，以分銷至我們之廣大無線互聯網用戶。

新業務商機

Skype合營企業

於二〇〇五年九月五日，我們宣佈，我們已與Skype成立合營企業，共同為中國大陸市場開發新一代通訊服務。我們之合營企業於初步階段將專注於內地市場開拓更本地化之TOM-Skype客戶，以及增加我們的用戶基礎。於二〇〇五年十月底，我們擁有超過520萬名註冊TOM-Skype用戶，而於我們宣佈成立合營企業時僅為340萬名註冊用戶。於未來季度，我們期望於TOM-Skype平台提供優質服務。

UMPAY聯盟

於二〇〇五年九月十三日，我們宣佈，我們將成為UMPAY(其股份包括中國移動及中國銀聯)之無線及網絡付款入門網站夥伴，並將與UMPAY合作為中國客戶及商人提供更全面之流動付款服務。我們相信，此項聯盟乃本公司成為中國領先無線互聯網公司之重要里程碑，不但為我們之最終用戶提供流動內容，亦提供付款服務等流動功能。我們並無預期此項聯盟可於短期內帶來可觀回報，我們相信，由於我們尋求為超過8億張銀行信用卡聯繫至超過3.5億名流動電話用戶，以更方便於中國支付費用，故此舉可為我們帶來重大之業務商機。

業務展望

本公司之無線互聯網業務營運環境穩定，網絡服務素質亦不斷提升，本人深信本公司於餘下年度之表現將引人注目，並預期全年收益及淨利潤均會增加。

本人謹此對董事會及本公司全體僱員之竭誠服務及鼎力支持致以由衷謝意。

主席
陸法蘭

香港，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十日

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經審核 二〇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〇〇五年 九月三十日
附註		(美金千元)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9,320	85,943
短期銀行存款	—	1,429
應收賬款，淨額	26,369	32,916
受限制現金	—	300
預付款項	4,116	5,77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43	2,392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159	2,663
存貨	113	63
	<hr/>	<hr/>
流動資產總值	112,420	131,482
可出售證券	116,471	38,698
受限制證券	—	59,503
成本法之投資	1,494	1,494
長期預付款項及按金	240	54
物業及設備，淨額	11,927	13,832
遞延稅項資產	348	357
商譽，淨額	158,494	168,063
無形資產，淨額	1,707	1,623
	<hr/>	<hr/>
資產總額	403,101	415,106

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附註	經審核 二〇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金千元)	未經審核 二〇〇五年 九月三十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778	4,9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0,834	16,987
應付所得稅		543	676
遞延收益		122	71
應付代價		133,613	—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20,331	19,544
		<hr/>	<hr/>
流動負債總額		168,221	42,188
銀行貸款	5	—	56,653
		<hr/>	<hr/>
負債總額		168,221	98,841
少數股東權益		456	2,944
		<hr/>	<hr/>
		168,677	101,785
承擔及或然款項			
股東權益：			
股本		4,995	5,392
實繳股本		260,867	309,016
法定儲備		9,452	9,452
累計其他全面虧損		(670)	(2,605)
累計虧損		(40,220)	(7,934)
		<hr/>	<hr/>
股東權益總額		234,424	313,321
		<hr/>	<hr/>
負債、少數股東權益及股東權益總額		403,101	415,106
		<hr/> <hr/>	<hr/> <hr/>

隨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未經審核綜合經營報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五年
 (美金千元，股份數目及每股金額除外)

收益：				
無線互聯網服務	28,262	43,158	80,932	117,264
廣告	2,417	2,590	5,551	6,012
商務企業解決方案	719	193	1,684	723
互聯網接入	—	—	68	—
	<hr/>	<hr/>	<hr/>	<hr/>
收益總額	31,398	45,941	88,235	123,999
收益成本：				
服務成本	(17,420)	(25,689)	(45,088)	(72,069)
售貨成本	(446)	—	(510)	—
	<hr/>	<hr/>	<hr/>	<hr/>
收益成本總額	(17,866)	(25,689)	(45,598)	(72,069)
	<hr/>	<hr/>	<hr/>	<hr/>
毛利	13,532	20,252	42,637	51,930
	<hr/>	<hr/>	<hr/>	<hr/>
營運費用：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1,863)	(1,762)	(5,379)	(4,947)
一般及行政費用	(3,428)	(6,361)	(8,280)	(16,286)
產品開發費用	(219)	(428)	(632)	(1,044)
無形資產攤銷	(1,746)	(208)	(4,376)	(767)
	<hr/>	<hr/>	<hr/>	<hr/>
營運費用總額	(7,256)	(8,759)	(18,667)	(23,044)
	<hr/>	<hr/>	<hr/>	<hr/>

未經審核綜合經營報表(續)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五年
(美金千元，股份數目及每股金額除外)				
營運收入	6,276	11,493	23,970	28,886
其他收入／(虧損)：				
利息收入淨額	1,044	274	1,956	2,089
匯兌收益	6	1,132	—	1,132
出售可出售證券收益	—	—	—	450
附屬公司發行股份虧損	—	—	—	(69)
除稅前利潤	7,320	12,899	25,926	32,488
所得稅收益／(開支)	2	55	48	(6)
除稅後利潤	7,375	13,005	25,974	32,482
少數股東權益	(92)	(123)	(266)	(196)
股東應佔淨利潤	7,283	12,882	25,708	32,286
每股普通股盈利－基本(仙)：	3	0.19	0.31	0.79
每股普通股盈利－攤薄(仙)：	3	不適用	0.31	不適用
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盈利－基本(仙)：	3	15.3	24.5	58.0
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盈利－攤薄(仙)：	3	不適用	24.5	不適用
於計算每股盈利時採用之加權平均股數：				
普通股，基本	3	3,800,000,000	4,200,439,916	3,544,525,547
普通股，攤薄	3	不適用	4,203,069,703	不適用
美國預託股份，基本	3	47,500,000	52,505,499	44,306,569
美國預託股份，攤薄	3	不適用	52,538,371	不適用

隨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權益報表

	股份數目	股本	實繳 股本	法定 儲備	累計其他 全面虧損	累計虧損	股東權益 總額
			(美金千元，股份數目除外)				
於二〇〇四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2,800,000,000	3,590	75,551	1,552	(55)	(66,228)	14,410
首次公開售股發行股份	1,000,000,000	1,282	192,528	—	—	—	193,810
股份發行開支	—	—	(26,018)	—	—	—	(26,018)
法定儲備之分配	—	—	—	7,900	—	(7,900)	—
證券之未變現虧損	—	—	—	—	(200)	—	(200)
期內淨利潤	—	—	—	—	—	25,708	25,708
於二〇〇四年							
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3,800,000,000</u>	<u>4,872</u>	<u>242,061</u>	<u>9,452</u>	<u>(255)</u>	<u>(48,420)</u>	<u>207,710</u>
於二〇〇五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3,896,200,000	4,995	260,867	9,452	(670)	(40,220)	234,424
發行獲利能力股份	304,155,503	390	47,158	—	—	—	47,548
行使購股權所發行股份	5,190,000	7	991	—	—	—	998
證券之未變現虧損	—	—	—	—	(2,436)	—	(2,436)
匯兌收益 (附註6)	—	—	—	—	501	—	501
期內淨利潤	—	—	—	—	—	32,286	32,286
於二〇〇五年							
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4,205,545,503</u>	<u>5,392</u>	<u>309,016</u>	<u>9,452</u>	<u>(2,605)</u>	<u>(7,934)</u>	<u>313,321</u>

隨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五年
(美金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淨利潤	25,708	32,286
淨利潤與經營活動提供之現金淨額之對賬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4,376	767
投資債券溢價攤銷	190	290
呆賬撥備	450	666
折舊	3,044	5,111
遞延所得稅	(55)	—
少數股東權益	266	196
匯兌淨收益	—	(1,081)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	—	81
出售可出售證券收益	—	(450)
附屬公司發行股份虧損	—	69
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扣除收購之影響：		
應收賬款	(10,603)	(4,701)
預付款項	(3,861)	(86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6)	(74)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52)	(43)
存貨	(217)	51
長期預付款項及按金	63	—
應付賬款	(2)	1,5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983	6,074
應繳所得稅	(3)	(303)
遞延收益	(253)	(51)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10)	(764)
經營活動提供之現金淨額	19,808	38,818

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五年
(美金千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購物業及設備之付款	(6,773)	(6,449)
短期銀行存款之已付現金	—	(1,449)
向關聯公司提供信託貸款已付現金	—	(2,461)
購買無形資產之付款	(1,663)	—
投資債券	(118,883)	—
長期投資	(1,495)	—
出售可出售證券之現金收入	—	16,392
收購事項之現金付款	(12,196)	(99,937)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141,010)	(93,904)
-------------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扣除發行費用	168,762	—
首次公開售股發行股份費用	—	(803)
收取附屬公司發行股份之現金，扣除發行費用	—	3,985
銀行貸款，扣除融資費用	—	56,539
行使購股權收取之現金	—	998

融資活動提供之現金淨額	168,762	60,719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47,560	5,63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636	79,320
外幣現金折算	—	990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0,196	85,943
--------------	--------	--------

現金流量之補充披露資料

本期(支付)／收取之現金：

支付所得稅之現金	(3)	(154)
已收利息	2,526	3,681

非現金活動：

TOM集團轉讓之物業及設備	7	—
尚未支付之上市費用	970	—

隨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TOM在線有限公司（「本公司」或「TOM在線」）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隨附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有關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之對賬概要已於附註9呈列。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用者一致。

2.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本集團通常須按33%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位於經濟特區之公司則有權享有15%優惠稅率。此外，若干公司於營運首三年（包括註冊成立年度）獲全部豁免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減免50%。

於截至二〇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〇〇四年：無）。

印度之應課稅收入之稅項按該國現行稅率計算，而本集團按現有相關法例、詮釋及慣例於該國經營附屬公司Indiagames。

3.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〇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各項計算：

- 各期間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淨利潤分別為12,882,000美元及32,286,000美元(二〇〇四年：7,283,000美元及25,708,000美元)；
-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200,439,916股及4,073,373,960股(二〇〇四年：3,800,000,000股及3,544,525,547股)；及
- 期內已發行美國預託股份52,505,499股及50,917,174股(二〇〇四年：47,500,000股及44,306,569股)。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〇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以下各項計算：

- 於附註3(a)所述之相同淨利潤資料；
- 就所有潛在攤薄股份之影響調整後，期內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203,069,703股及4,074,260,188股(二〇〇四年：不適用及不適用)；及
- 期內已發行美國預託股份52,538,371股及50,928,252股(二〇〇四年：不適用及不適用)。

在二〇〇五年九月末部份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5,190,000股新普通股，行使價格為1.50港元。在計算截至二〇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時按已發行期間計算入該新發行的股份。

4. 股息

本集團並無就截至二〇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二〇〇四年：無)。

5. 銀行貸款

本集團於二〇〇五年四月取得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57,000,000美元之四年期銀行貸款融資額，年息率為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23厘。本公司已就此項融資額抵押總面值為60,000,000美元之債務證券。於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已提取35,000,000美元為收購提供資金。於二〇〇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向中國銀行提取貸款餘額22,000,000美元。

6. 人民幣升值

於二〇〇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人民幣兌美元升值2.1% (或從1美元兌大約人民幣8.28元調整至大約人民幣8.11元)，並施行人民幣參考一籃子貨幣新定價政策。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其升值產生的1,132,000美元的收益已記入綜合經營報表。該收益由期末非人民幣負債淨額產生。可出售投資並無計入綜合經營報表之匯兌差額，乃由於集團之會計政策規定可出售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包括匯兌差額) 須直接記錄於股東權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賬內。由於公司申報貨幣為美元，我們錄得由功能貨幣人民幣轉為申報貨幣美元而產生的匯兌收益約501,000美元，已獨立呈報及計入「其他全面虧損」內。

7. 信託貸款

於二〇〇五年九月二日，本公司通過其可變動權益實體，北京雷霆向華誼兄弟廣告有限公司 (TOM集團擁有27%的股權) 發放一筆擔保貸款 (以銀行委托貸款的形式)。貸款本金為2,461,000美元，年利率為7%，於二〇〇六年九月一日到期。該貸款記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8. 中國聯通之制裁

於二〇〇五年七月底，中國聯通向包括北京雷霆在內之數家主要服務供應商發出通知，表示由於接獲流動電話用戶就二〇〇五年一月至二〇〇五年六月期間提供之服務之投訴，故暫停支付服務費。根據二〇〇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北京雷霆接獲的通知，中國聯通收到用戶關於短訊服務的投訴，可能違反與移動運營商簽訂的協議的部分條款。於接到通知時，應收中國聯通二〇〇五年五月至二〇〇五年六月款項數額為2,407,000美元。於二〇〇五年九月，在中國聯通調查過程中，北京雷霆接獲中國聯通就209,000美元之罰款發出之兩份制裁通知。繳納罰款後，中國聯通已恢復向北京雷霆支付服務費。管理層預期不會就有關事項進一步罰款或展開制裁，並會不斷加強無線互聯網服務之內部控制。

9.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之主要差異概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五年
	(美金千元)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股東應佔淨利潤	7,283	12,882	25,708	32,286
對賬調整，扣除稅項：				
撥回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確認為商譽之無形資產攤銷	1,615	—	4,135	—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確認之				
股份報酬成本*	(1,802)	(1,194)	(4,552)	(3,813)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股東應佔淨利潤	7,096	11,688	25,291	28,473

* 自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新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二號「股權支付」（「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其中規定企業於其財務報表確認以股權支付的交易，包括與其僱員或其他人士訂立而以現金、其他資產或企業的股權票據支付的交易，而就已授出的購股權的補償開支於授出日期確認及於歸屬期間攤銷，該項新準則已作出追溯應用，而比較數字已據此重列。

	二〇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五年 九月三十日
	(美金千元)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資產總值	403,101	415,106
對賬調整，扣除稅項：		
— 撥回無形資產攤銷	5,040	5,040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資產總值	408,141	420,146
	二〇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五年 九月三十日
	(美金千元)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資產淨值	234,424	313,321
對賬調整，扣除稅項：		
— 撥回無形資產攤銷	5,040	5,040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資產淨值	239,464	318,361

管理層對二〇〇五年第四季度之展望

本公司之管理層預期二〇〇五年第四季度之總收益將界乎4,675萬美元至4,775萬美元。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營運收入與EBITDA之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五年
	(美金千元)			
營運收入	6,276	11,493	23,970	28,886
加：折舊	1,139	1,801	3,044	5,111
攤銷	1,746	208	4,376	767
EBITDA	9,161	13,502	31,390	34,764

非公認會計原則專有之財務概念

為補充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制之財務概念，本公司於分析財務業績時，使用非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專有之財務概念EBITDA，EBITDA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報告結果調節計算，並不包括若干非經常性調整。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專有概念可有助報告使用者理解本公司之財務現狀及前景。具體而言，本公司相信非公認會計原則之業績能為管理層及投資者提供有用之資料，此乃由於其並不計及過去或預期未來並無引致支付現金款項之若干調整，尤其為調整後之呈報方式可讓投資者評估近期及未來收購之影響。

儘管本公司過去一直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向投資者呈報業績，但本公司相信包括非公認會計原則專有之財務概念可使財務申報更加清晰。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專有之財務概念或會與其他公司使用者有別，故應一併考慮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制之業績，惟不應視作取代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或更重要之原則。

本報告所載之非公認會計原則專有之財務概念已按照最接近之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專有之概念對賬。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〇〇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本公司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本公司之股份數目				合計	約佔股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百分比
王斌 (附註)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	—	83,142	—	83,142	0.002%
王雷雷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	—	—	5,000,000	0.119%
羅嘉瑞	全權信託人 之創辦人	—	—	—	4,700,000	4,700,000	0.112%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斌先生被視為擁有由Amerinvest Technology Associates I Limited所持有之83,142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Amerinvest Technology Associates I Limited由王斌先生全資擁有。

(b) 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或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該等購股權於二〇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於二〇〇五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期間	每股 本公司股份 之認購價
					港幣
王雷雷	16/2/2004	165,000,000		16/2/2004-15/2/2014	1.50
張福興	11/5/2005	18,000,000		11/5/2005-10/5/2015	1.204
Peter Schloss	16/2/2004	10,000,000		16/2/2004-15/2/2014	1.50
馮珏	16/2/2004	10,000,000		16/2/2004-15/2/2014	1.50
樊泰 (附註)	16/2/2004	8,718,000		16/2/2004-15/2/2014	1.50
伍耘	16/2/2004	7,500,000		16/2/2004-15/2/2014	1.50

附註：於期間內，樊泰先生已行使1,282,000份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〇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之九個月內，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獲授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曾行使該等權利。

B. 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a) 於TOM集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TOM集團之股份數目					約佔股權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	
王兢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	—	—	10,000,000	0.26%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附註 1)	—	—	5,898,000 (附註2)	—	5,898,000	0.15%
王雷雷	實益擁有人	300,000	—	—	—	300,000	0.01%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兢先生被視為擁有由Amerinvest Technology Associates I Limited所持有之5,898,000股TOM集團股份之權益。Amerinvest Technology Associates I Limited由王兢先生全資擁有。
2. 所有5,898,000股TOM集團股份已質押作為其私人貸款之抵押品。

(b) 認購TOM集團股份之權利

根據TOM集團之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或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TOM集團股份，該等購股權於二〇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於二〇〇五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期間	每股
					TOM集團股份 之認購價
					港幣
王兢	30/6/2000	3,000,000		30/6/2000-29/6/2010	5.27
	8/8/2000	2,138,000		8/8/2000-7/8/2010	5.30
	7/2/2002	20,000,000		7/2/2002-6/2/2012	3.76
	9/10/2003	38,000,000		9/10/2003-8/10/2013	2.505
王雷雷	11/2/2000	9,080,000		11/2/2000-10/2/2010	1.78
	9/10/2003	6,850,000		9/10/2003-8/10/2013	2.505
伍耘	9/10/2003	200,000		9/10/2003-8/10/2013	2.505
湯美娟	9/10/2003	15,000,000		9/10/2003-8/10/2013	2.505

(c) 於相聯法團之淡倉

王雷雷先生已於二〇〇一年六月十二日(於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作出補充)，就其於北京雷霆之20%股本權益(即人民幣4,000,000元)授出一項購股權予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據此，本公司之該全資附屬公司有權自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計十年內任何時間(可由本公司之該全資附屬公司選擇續期十年)按行使價人民幣4,000,000元收購王雷雷先生於北京雷霆之全部股本權益。

樊泰先生亦已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就其於雷霆無極之20%股本權益(即人民幣2,000,000元)授出一項購股權予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據此，本公司之該全資附屬公司有權自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計十年內任何時間(可由本公司之該全資附屬公司選擇續期十年)按行使價人民幣2,000,000元收購樊泰先生於雷霆無極之全部股本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操守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二〇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之若干持續合約之僱員（包括上文所述披露授予董事之購股權）及前僱員可認購合共267,049,592股本公司之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僱員數目	每股 本公司股份 之認購價 港幣	購股權期間* (由購股權 授出日期起計 十年後終止)
16/2/2004	249,049,592	403	1.50	16/2/2004-15/2/2014
11/5/2005	18,000,000	1	1.204	11/5/2005-10/5/2015

* 該等已獲授行使權之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行使(除非有關購股權已被註銷)。一般而言，購股權之行使權會根據要約函件載列之條件分批授出。

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〇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或團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所記錄者或其已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及名稱	身份	所持本公司 股份之數目	約佔股權 百分比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14,290,244 (L) (附註2)	66.92%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之 信託人)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2,814,290,244 (L) (附註2)	66.92%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另一全權信託之 信託人)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2,814,290,244 (L) (附註2)	66.92%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之信託人)	信託人	2,814,290,244 (L) (附註2)	66.92%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14,290,244 (L) (附註1及2)	66.92%
周凱旋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12,788,453 (L) (附註3)	9.82%
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 公司之權益	210,018,118 (L) (附註3)	4.99%
TOM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800,000,000 (L)	66.58%

(L) 指好倉

附註：

- (1) Easterhouse Limited 為和記企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則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若干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合共擁有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三分之一或以上之已發行股本。

Romefield Limited 為Sunnylink Enterprises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為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Easterhouse Limited 及Romefield Limited 合共持有TOM集團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因此，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有權在TOM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及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分別由Easterhouse Limited、Romefield Limited及TOM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之9,526,833股本公司股份、4,763,411股本公司股份及2,8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2) 由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權益之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擁有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身份，連同若干公司(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之公司)合共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

此外，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亦擁有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 信託人之身份) 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以另一全權信託 (「DT2」) 之信託人身份)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DT1及TDT2分別持有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之單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彼為DT1及DT2之託管人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該兩項信託之成立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擁有分別由Easterhouse Limited、Romefield Limited 及TOM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之9,526,833股本公司股份、4,763,411股本公司股份及2,8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3) 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均為由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控制之公司，周凱旋女士擁有Devine Gem Management Limited之控制權及有權在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之股東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除其本身持有201,044,001股本公司股份外，亦被視為擁有分別由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所持有之5,8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3,174,117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凱旋女士被視為擁有分別由Cranwood Company Limited、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Devine Gem Management Limited 所持有之201,044,001股本公司股份、5,800,000股本公司股份、3,174,117股本公司股份及202,770,335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〇五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a) 董事

本公司之主席陸法蘭先生及其替任董事周胡慕芳女士均為和黃、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及和記環球電訊控股有限公司（「和記環球電訊控股」，該公司已於二〇〇五年七月十五日私有化）之執行董事及其若干聯繫人士（分別統稱「和黃集團」、「長江基建集團」及「和記環球電訊控股集團」）之董事。彼等亦為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其若干聯繫人士（統稱「和記電訊國際集團」）之董事。此外，陸法蘭先生亦為長實之非執行董事及其若干聯繫人士（統稱「長實集團」）之董事。和黃集團從事電子商貿項目及經營一般資訊入門網站。長實集團及長江基建集團均從事資訊科技、電子商貿及新科技。和記環球電訊控股集團有四項核心業務：固網服務、數據中心業務、電力線寬頻服務及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和記電訊國際集團從事提供流動及固網電訊服務，包括寬頻數據服務、多媒體服務，以及流動及固網電訊互聯網服務及內聯網服務。董事相信，該等業務或會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王航先生持有北京雅寶在線拍賣有限公司之4.55%股本權益。該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經營中國在線拍賣網站ChinaEC.com（前稱yabuy.com）及旗下之附屬公司。彼亦擁有易觀國際有限公司之7.5%股本權益，該公司乃為一家建基於北京之互聯網研究公司。董事相信，該等業務或會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擁有ChinaHR.com Corp之約2.2%權益，ChinaHR.com Corp 為一家在中國從事網上工作搜尋之公司。彼亦為Quam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互聯網財經服務。董事相信，該等業務或會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

(b) 管理層股東

TOM集團(本公司之初期管理層股東)及其附屬公司從事多元化業務,包括(其中包括)提供輔助其業務部門之若干網上服務。

Cranwood 為本公司之初期管理層股東,擁有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維康關懷醫療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維康關懷」),其主要業務包括保健相關資訊科技、信息及諮詢服務。Cranwood 已向(其中包括) Bright Horizon Enterprises Limited(「Bright Horizon」,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承諾,維康關懷將不會向任何人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提供內容。維康關懷已與雷霆無極簽訂內容供應協議。董事認為,根據協議由維康關懷向雷霆無極提供內容乃配合雷霆無極之IVR業務,而並非與其競爭。

得到Bright Horizon之同意,維康關懷已訂約提供有關固網語音服務及SMS服務之保健內容服務。彼並無與本公司之競爭對手就IVR業務訂立合約性安排。

Cranwood 全資擁有Mindworks Limited之全部股本權益,該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出版及提供流動電話內容產品。就其提供流動電話內容產品之業務而言,儘管Mindworks Limited已訂約於香港開發及提供使用網站及有關內容以供經營流動電話業務,惟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該等業務訂立任何合約性安排。

Cranwood 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一間從事互聯網流動業務之公司擁有少數權益,該業務或會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之管理層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於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〇〇四年二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查本公司內部會計程序及評估並向董事會報告其他審核及會計事宜，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選任、年度審核範圍、向獨立核數師支付費用以及獨立核數師之績效。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馬蔚華先生及羅嘉瑞醫生組成。鄭志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本集團截至二〇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核。

保薦人之權益

本公司之聯席保薦人一花旗環球及摩根士丹利於二〇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之股本權益節錄如下：

花旗環球之僱員 (董事除外)	—	無
花旗環球之董事	—	無
花旗環球及其聯繫人士	—	17,772,960股 (包括普通股份及相等於有關美國預託股份之普通股份)
摩根士丹利之僱員 (董事除外)	—	1,161,000股 (包括普通股份及相等於有關美國預託股份之普通股份)
摩根士丹利之董事	—	無
摩根士丹利及其聯繫人士	—	1,657,840股 (包括普通股份及相等於有關美國預託股份之普通股份)

根據本公司、花旗環球及摩根士丹利於二〇〇四年三月一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花旗環球及摩根士丹利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保薦人，任期自二〇〇四年三月十一日起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就此收取費用。

於二〇〇五年九月三十日，除上述之披露外，花旗環球及摩根士丹利及其各自之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所述），除由花旗環球及／或摩根士丹利之相關經紀及資產管理代表客戶持有之股份外，概無於本公司之證券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〇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之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